

## 《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》评介

康健

(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 安徽芜湖 241000)

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陈瑞《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控制》由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9月出版(以下简称《社会控制》),该书系徽州宗族史、社会史研究的一部力作,拓展了明清徽州乡村社会史研究新领域。

第一,视角新颖。跨学科研究已成为学术发展的趋势,因而借助其他学科进行徽学研究,显得十分迫切。从徽学研究的现实情况来看,徽州宗族研究的起点高、难度大,实现突破并非易事。陈瑞潜心十余年,投入徽州宗族研究,较早地采用了社会控制的视角,借助历史学、社会学和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,从徽州宗族内部控制结构、控制实施主体、控制设施、控制手段及其运用、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等方面,对徽州宗族研究诸问题进行重新审视,成功地实现了研究范式的转换,从而取得了较大的进展。

第二,逻辑严密,内容丰富。首先,从章节设置来看,其内在逻辑十分缜密。《社会控制》一书除绪论与结论外,全书共有七章,分上、下两编。上编为明

清徽州宗族的内部控制,涉及徽州宗族内部控制结构与实施主体、控制设施、控制手段及其运用、内部控制的主要领域和内容。下编为族权与政权互动视野下的明清徽州乡村社会控制:以保甲制推行为中心,包括明清徽州保甲制度的推行与保甲组织编制、保甲组织的社会控制与管理职能、徽州宗族对保甲的认识及推行保甲的实践。其次,从其具体内容看,其严密的逻辑也得以展现。全书对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问题进行全面探讨,举凡该领域的重要问题均有涉及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,下编有关徽州宗族与保甲制研究,以往学界很少关注,而作者充分利用新见徽州文书资料,进行全面论述,解决了一些重大问题,丰富了徽学的研究内容。

第三,史料翔实。史料是从事史学研究的重要基础,尤其是新史料的发掘,对于史学研究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。族谱资料是徽州宗族研究中最重要史料之一,以往的研究虽然也十分重视利用族谱资料,但由于主客观条件限制,

数以千计的徽州族谱资料中，能得以发掘、利用的仅为冰山一角，这就极大地限制了该领域的研究。作者在各大馆藏单位查阅了大量族谱资料，其中有不少族谱是首次利用，如乾隆《休宁古林黄氏重修族谱》、嘉靖《（祁门）奇峰郑氏本宗谱》、雍正《歙县潭渡孝里黄氏族谱》。此外，徽州文书作为徽州宗族社会中重要书证，在该书中也得到体现。下编有关徽州宗族与保甲制的研究内容，利用的主要史料就是新发现的徽州文书。如《康熙三十六年徽州某县李陈两姓立里役合同》、《雍正六年徽州某县李陈茂户丁李四宝等立里保应役合同》、《光绪十年徽州某县李陈茂户丁李宝等立里保应役合同》、《康熙二十五年徽州某县吴腾彩等立承充保长合同》、《清乾隆休宁县状词和批示汇抄》等稀见的徽州文书资料。正是因为有了丰富的新史料作为研究基石，使得作者能够左右逢源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探讨。

第四，新见迭出。作者以徽州宗族为研究对象，从社会控制新视角切入，同时运用大量新史料，故在书中得出不少新的学术见解。譬如，作者通过对大量族谱相关内容的分析，认为明清徽州族规家法控制具有层次性和繁琐性，形成了家规—支祠祠规—统宗祠规层级控制的结构特征，宗族内部控制的合同化、条约化是明清徽州宗族实施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特征（第 329 页）。又如，作者在对徽州宗族内部控制的主要领域和

内容进行分析时，从社会秩序控制、生活方式控制和社会问题控制三个方面，就徽州宗族对族人出家为僧道现象的态度进行全面阐释，认为徽州宗族无论是从家族伦常方面，职业选择方面，还是在社会交往层面，都对族人与僧道之间的关系进行严格规范与控制（第 351—352 页、第 391—392 页、第 411—414 页）。这些现象以往学界较少关注，虽然笔者对明清徽人出家现象有过专论，但当时囿于史料，亦未能深论。而作者却旁征博引，将徽州宗族与族人出家为僧道现象作了全面阐释。作者认为明清时期徽州保甲的编制与宗族结合十分紧密，在一些大族聚居的地方，各姓宗族甚至拥有自己较为固定的保甲编制单位，明清时期徽州保长之役也出现了家族化、世袭化的现象（第 480—481 页）。

当然，作为一部学术专著，《社会控制》也难免存在一些待商榷之处。如作者在论述明清徽州宗族内部社会问题中的溺女问题时，仅以其所见婺源、绩溪两县的有限资料，却将这一现象推及徽州整体，这难免有失严谨（第 435—439 页）。此外，作者在研究中虽然运用了大量珍稀的族谱、文书资料，但在具体研究中，语言文字不够简练，排比史料现象较为明显，这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学术研究的力度。但瑕不掩瑜，该书仍是近年来徽学研究中具有影响力的一部学术著作。